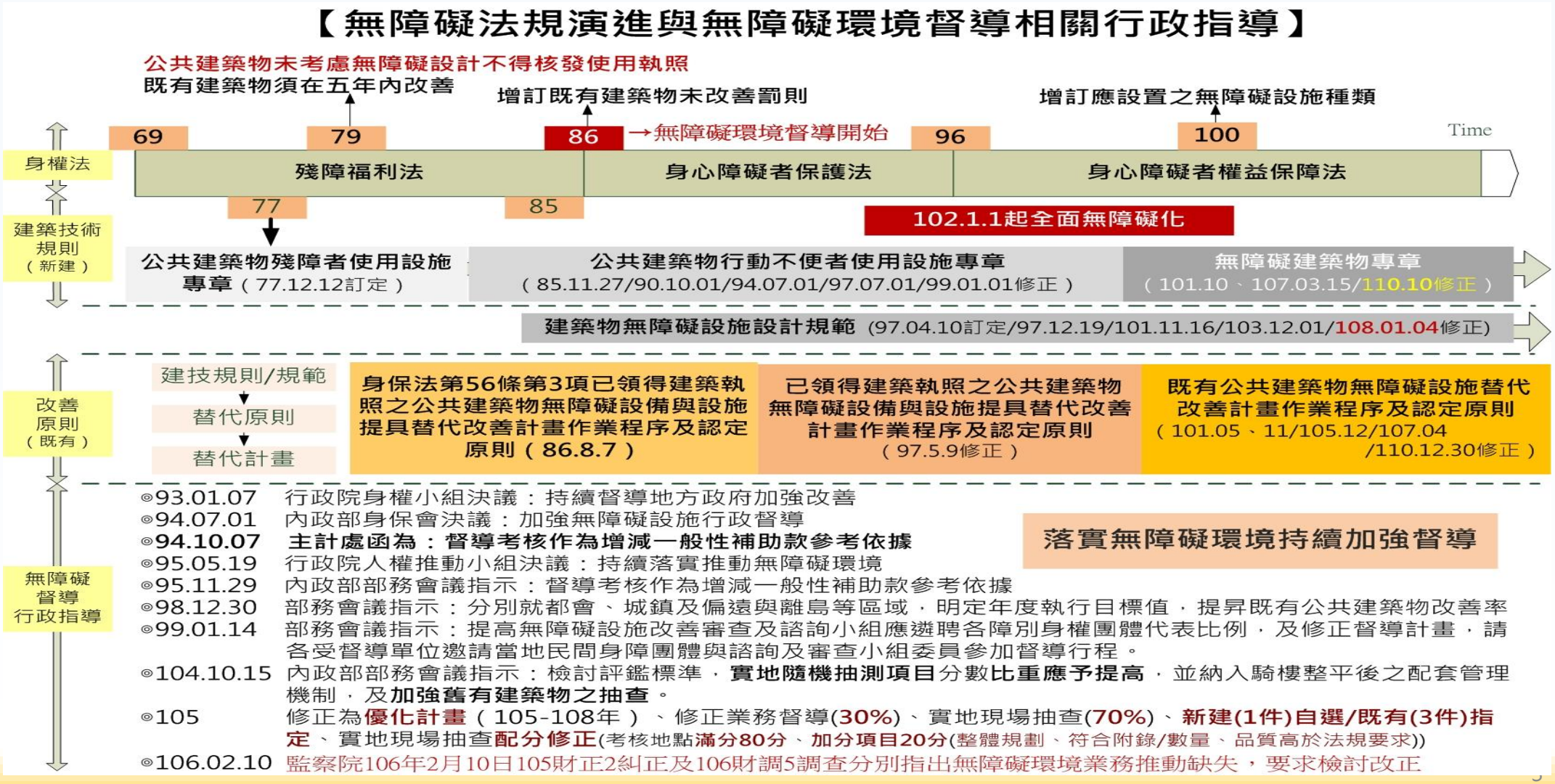
第16章
推動性別平權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一、涉關性別平權之建築法令增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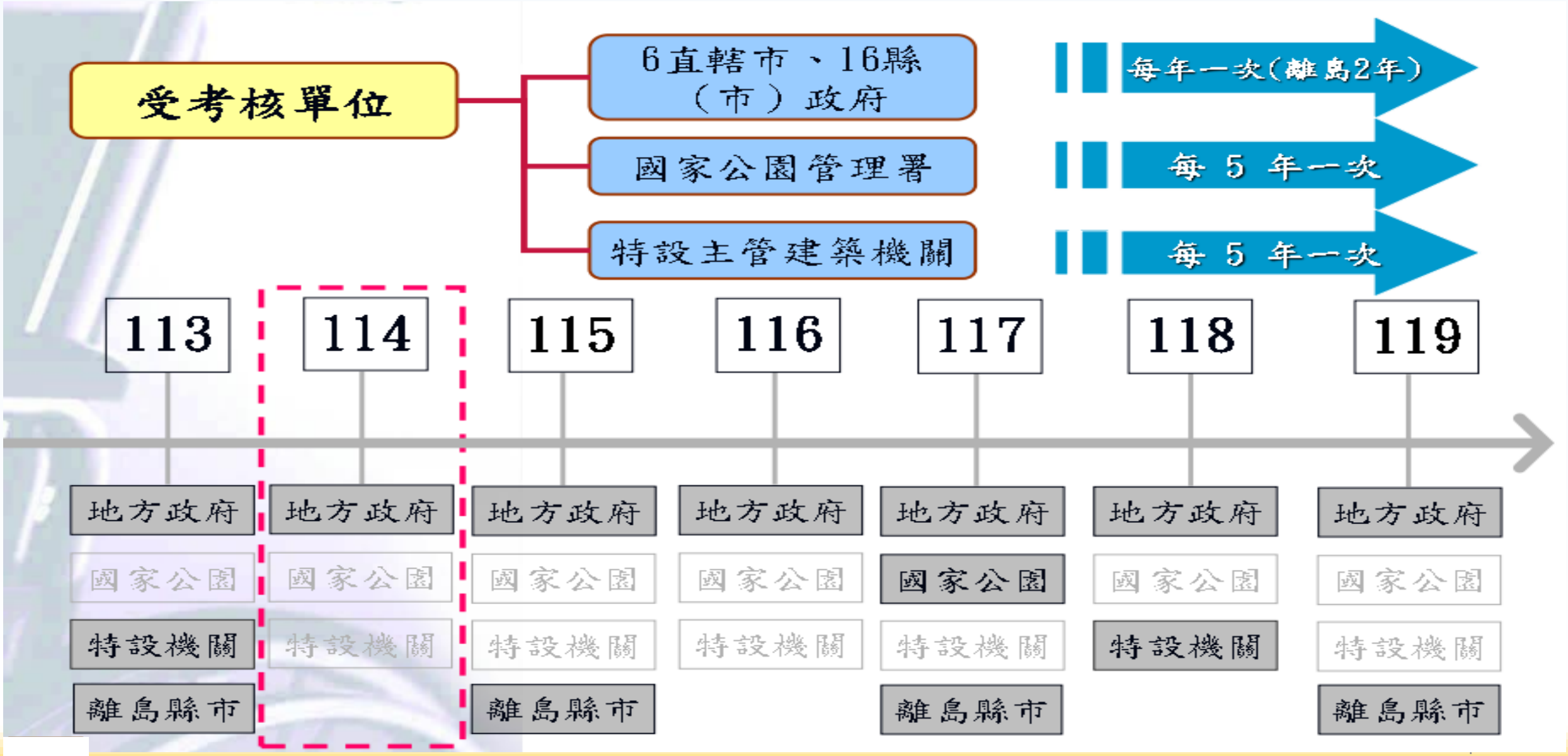
日期	目的	法令增修情形
92年6月5日	保護民眾隱私	修正公布建築法第77條之2，於第1項第4款明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95年11月30日	保障女性在衛生福祉方面最為基本而迫切之需求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條文。衛生設備若屬同時使用類型（如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其女用大便器數與男用大便器數之比例增為五比一；屬分散使用類型者（如辦公廳、工廠、商場等），其比例修正為三比一以上。
96年1月11日	確保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與空間品質，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	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之1，並自96年7月1日施行。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就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各項裝置訂定相關規定。
100年1月5日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權，全面落實建立性別平等之公共環境	修正公布建築法第97條條文為：「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101年10月1日	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朝向全面無障礙環境推動。

二、全面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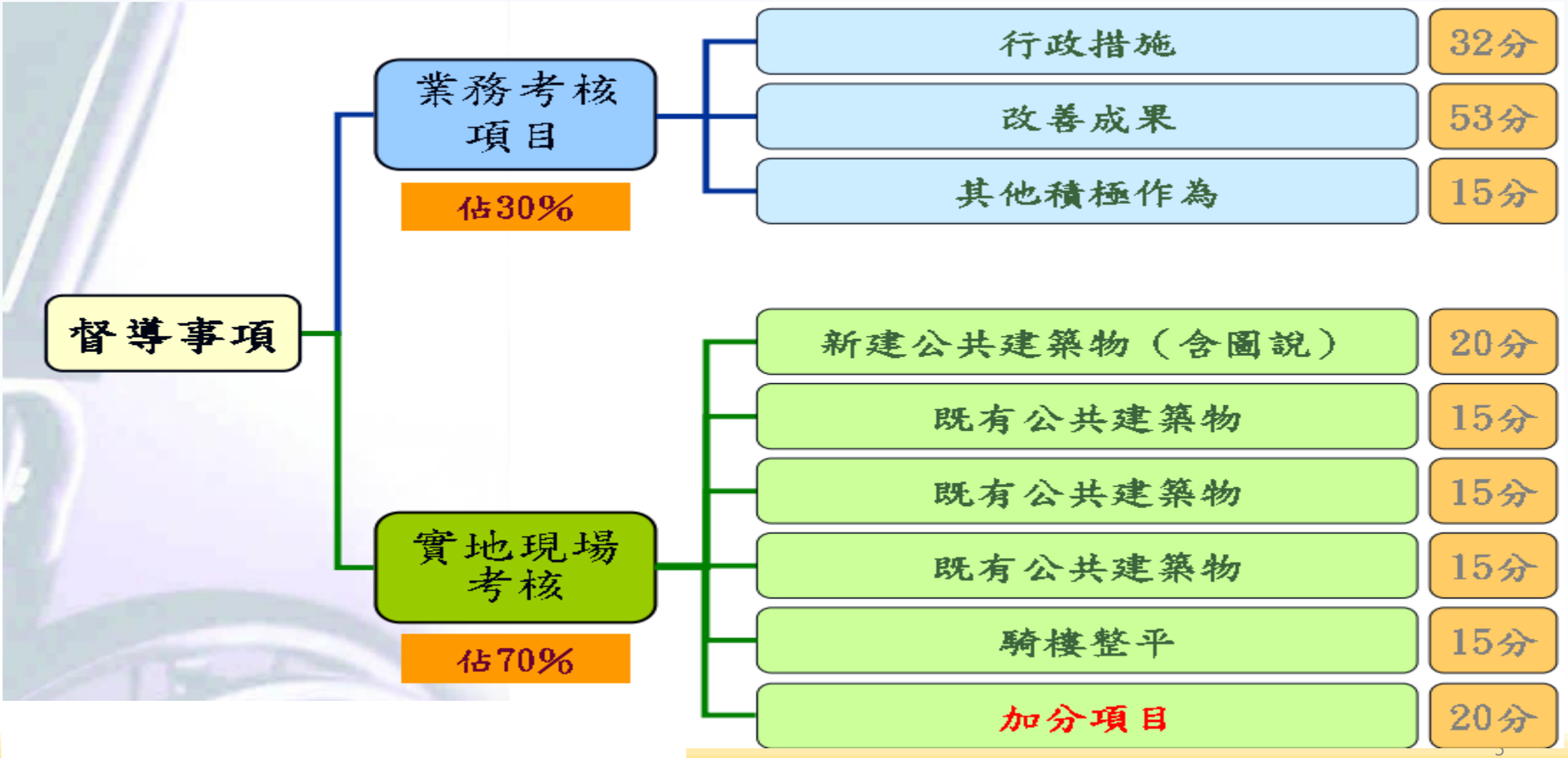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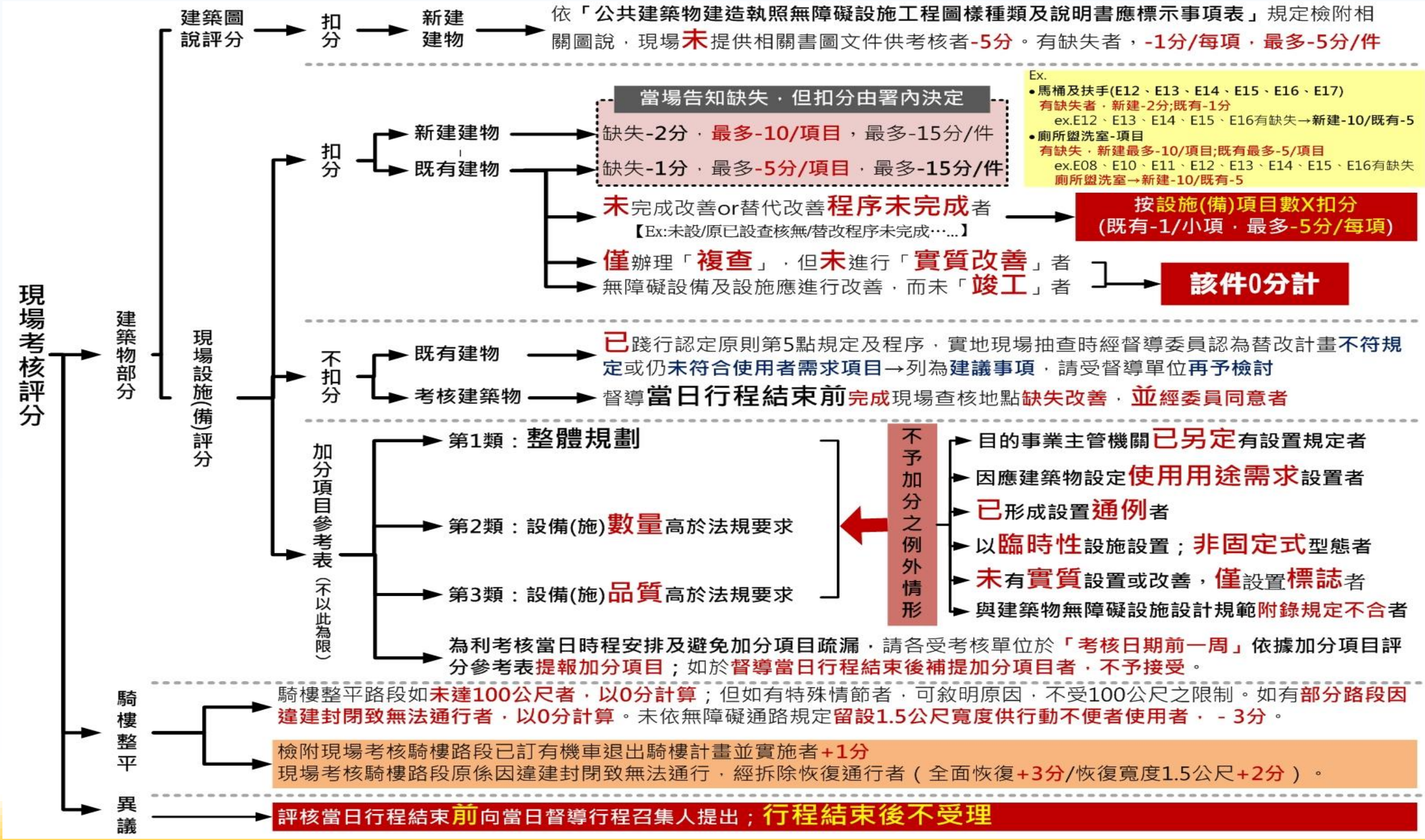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受考核單位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內容




現場考核評分
建築物部分
現場設施(備)評分
建築圖說評分
扣分
新建建物
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5分。有缺失者，-1分/每項，最多-5分/件
扣分
新建建物
既有建物
當場告知缺失，但扣分由署內決定
缺失-2分，最多-10/項目，最多-15分/件
缺失-1分，最多-5分/項目，最多-15分/件
Ex.
• 馬桶及扶手(E12、E13、E14、E15、E16、E17)
有缺失者，新建-2分;既有-1分
ex.E12、E13、E14、E15、E16有缺失→新建-10/既有-5
• 廁所盥洗室-項目
有缺失，新建最多-10/項目;既有最多-5/項目
ex.E08、E10、E11、E12、E13、E14、E15、E16有缺失
廁所盥洗室→新建-10/既有-5
未完成改善or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
【Ex:未設/原已設查核無/替改程序未完成…...】
按設施(備)項目數X扣分
(既有-1/小項，最多-5分/每項)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
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
該件0分計
不扣分
既有建物
已踐行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及程序，實地現場抽查時經督導委員認為替改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列為建議事項，請受督導單位再予檢討
考核建築物
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前完成現場查核地點缺失改善，並經委員同意者
加分項目參考表（不以此為限）
第1類：整體規劃
第2類：設備(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第3類：設備(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不予加分之例外情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另定有設置規定者
因應建築物設定使用用途需求設置者
已形成設置通例者
以臨時性設施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未有實質設置或改善，僅設置標誌者
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騎樓整平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100公尺者，以0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100公尺之限制。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0分計算。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1.5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3分。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1分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全面恢復+3分/恢復寬度1.5公尺+2分）。
異議
評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當日督導行程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不受理

業務考核成果--一、行政措施

項目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得分率	偏遠離島 型得分率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比例	4分	100%	100%	100%
(2)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分	100%	77.3%	100%
(3)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分	100%	63.6%	100%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分	100%	90.1%	100%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分	100%	53.6%	100%
(2)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分	100%	78.9%	100%
(3)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1分	100%	81.8%	10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分	100%	72.7%	100%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分	100%	86.4%	100%

業務考核成果--二、改善成果

項目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 得分率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分	100%	44.0%	7.0%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分	100%	90.9%	1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分	100%	72.2%	100%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分	50.0%	25.0%	加權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分	97.6%	69.5%	0%

業務考核成果--三、其他積極作為

項目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得分率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分	100%	95.5%	10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分	100%	73.0%	75.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分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分	100%	59.1%	0%
五、積極作為	4分	100%	71.6%	100%

現場考核成果—都會型

分組	代號	縣市	新建建築物	既有建築物（一）	既有建築物（二）	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加權後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
都會型	01	臺北市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02	新北市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03	桃園市	14	15	13	15	14	71	20	91
	04	臺中市	20	15	15	14	15	79	20	99
	05	臺南市	考核暫停一次							
	06	高雄市	19	15	15	15	15	79	20	99
	07	基隆市	20	15	10	15	15	75	4	79
	08	新竹市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09	嘉義市	17	15	15	15	15	77	18	95

現場考核成果—城鎮型

分組	代號	縣市	新建建築物	既有建築物（一）	既有建築物（二）	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加權後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
城鎮型	10	新竹縣	19	15	14	15	15	78	20	98
	11	苗栗縣	20	14	15	15	15	79	20	99
	12	彰化縣	18	9	13	15	0	55	12	67
	13	南投縣	20	15	15	14	15	79	19	98
	14	雲林縣	20	15	15	15	15	80	14	94
	15	嘉義縣	現場考核暫停一次，督導成績以業務考核成績計算							
	16	屏東縣	20	15	15	15	15	80	13	93
	17	宜蘭縣	18	15	15	15	15	78	13	91

現場考核成果—偏遠離島型

分組	代號	縣市	新建建築物	既有建築物（一）	既有建築物（二）	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加權後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
偏遠離島型	18	花蓮縣	考核暫停一次							
	19	臺東縣	56.4	18	15	14	15	0	62	0

114年督導成績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以下
臺北市	桃園市	嘉義市	苗栗縣	基隆市	臺東縣	彰化縣
新北市	新竹市	南投縣	雲林縣	宜蘭縣		嘉義縣
臺中市	屏東縣					
高雄市						
新竹縣						

（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 民國99年起，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騎樓整平部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107年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10年至113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騎樓整平工作。

- 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建立全民無障礙的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系統，改造美麗市容，增進逛街人潮，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同時可直接提升地方基礎建設，擴大整體內需，刺激經濟活絡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便利民眾生活之目標。

（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 騎樓整平計畫優先補助原則：以轄內機關、醫療院所、社福機構、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等具有迫切接平需求，且連續性具有一定規模（至少連續一百公尺以上）路段者。

- 效益評估：透過督導及補助，在國土管理署本職工作中，落實性別政策中所提對各類弱勢性別及老弱婦孺與懷孕婦女等的照顧，以建立友善性別環境，特別是在公共空間營造無障礙的環境均要求以人為本，提供友善無礙之使用空間，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提供安全、適居、友善無礙之生活環境。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補助經費(萬元)	9,165	5,530	12,870	23,554	7,128	9,935	8,240	5,850
整平長度(公尺)	11,887	8,079	23,475	7,128	17,000	24,320	32,814	15,293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補助經費(萬元)	5,185	6,461	7,282	8,691.4	8,588	8,669	14,872	25,953
整平長度(公尺)	29,950	25,842	26,909	34,010	33,706	25,864	28,385	27,645

	補助經費（萬元）	整平長度（公尺）
總計	168,173	372,307

三、結論

- 建築管理相關法規已就推動性別平權及無障礙環境明定相關規定，自有關規定施行日起，適用範圍之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辦理有關之設計，以達落實執行。未來國土管理署將持續於相關法令說明會時加強宣導，並要求工程人員了解不同性別者對空間的認知感受與需求，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使命。

